

# 嶺東科技大學

## 學生校外實習同意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為嶺東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 系學生，  
茲申請於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止，  
共計 3.5個月，前往實習機構 \_\_\_\_\_ 進行校  
外實習課程。

實習廠商由本人自行尋找，實習期間本人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  
及生活作息管理，並服從學校實習輔導老師之教導及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，並  
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。

學生開始實習後，如遇特殊因素：時數未達實習要求、實習職場有安全疑  
慮等，應儘速與系上或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。如仍未能改善，學生得申請轉  
換實習企業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惟須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准後，始得提出辭呈  
及填寫『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』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  
未完成轉職程序擅自離職者，將不予承認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，並依校規予以  
懲處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謹致

嶺東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 系

班級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

學生：\_\_\_\_\_ (簽章)

手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